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1,673,279	1,537,328
銷貨成本		(811,551)	(808,780)
提供服務之成本		(659,417)	(557,525)
其他收入	4	2,496	3,573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2,809	(3,861)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7,700	4,000
銷售費用		(94,064)	(69,079)
行政費用		(75,300)	(62,728)
財務收入	6	1,545	1,269
財務成本		(28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	9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7,701	45,110
所得稅開支	8	(6,507)	(29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194	44,816
股息	9		
中期股息		-	-
末期股息		17,127	12,456

綜合損益賬（續）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附註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3.23</u>	<u>14.3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1,194	44,8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44,223	24,14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7,297)	(3,98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3,307</u>	<u>(2,17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1,427</u>	<u>62,79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1,754	176,912
投資物業	12	36,400	28,700
無形資產		11,817	10,593
商譽		36,247	34,213
聯營公司權益		804	1,287
應收貿易款項	13	-	1,7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1,487	16,013
長期銀行存款	15	-	1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	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1	1,001
		<u>319,950</u>	<u>271,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756	100,658
應收貿易款項	13	237,471	206,95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802	6,7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9,476	23,64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24,856	190,615
可收回稅項		243	7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3,987	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6,677	108,404
		<u>724,268</u>	<u>638,146</u>
總資產		<u>1,044,218</u>	<u>909,24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437,915	371,540
總權益		<u>574,002</u>	<u>507,62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9,211
應付貿易款項	16	85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324	23,385
		<u>31,178</u>	<u>32,5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30,924	200,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6,046	44,212
預收收益		130,252	114,4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8	5,644
其他金融負債		8,239	4,274
借貸		2,669	-
		<u>439,038</u>	<u>369,024</u>
總負債		<u>470,216</u>	<u>401,620</u>
總權益及負債		<u>1,044,218</u>	<u>909,247</u>
流動資產淨額		<u>285,230</u>	<u>269,1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5,180</u>	<u>540,223</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應付或然代價之重估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並於該等財務報表載述。

(甲)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現時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該等修訂改善轉讓金融資產的現有披露規定，該等金融資產仍然（至少部分）由本集團確認，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並須就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資產而作出額外披露。

(乙)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概無尚未生效且將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905,002	899,490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768,277	637,838
	1,673,279	1,537,328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二零一一年: 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u>本集團</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05,002	768,277	1,673,279
分部間收入	<u>16,252</u>	<u>32,822</u>	<u>49,074</u>
分部收入	921,254	801,099	1,722,353
可報告分部盈利	38,368	71,460	109,828
分部折舊	1,623	10,834	12,457
分部攤銷	-	2,559	2,55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	5,592	5,951
添置無形資產	<u>-</u>	<u>3,245</u>	<u>3,245</u>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u>本集團</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9,490	637,838	1,537,328
分部間收入	<u>23,655</u>	<u>39,782</u>	<u>63,437</u>
分部收入	923,145	677,620	1,600,765
可報告分部盈利	47,884	54,236	102,120
分部折舊	2,627	8,819	11,446
分部攤銷	-	2,071	2,07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	5,272	6,229
添置無形資產	-	12,035	12,035
添置商譽	<u>-</u>	<u>35,274</u>	<u>35,274</u>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u>本集團</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4,450	379,590	674,04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0,656</u>	<u>167,623</u>	<u>378,279</u>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7,972	306,393	594,36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82,163</u>	<u>144,721</u>	<u>326,884</u>

-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淨收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部分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添置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722,353	1,600,765
撇銷分部間收入	(49,074)	(63,437)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u>1,673,279</u>	<u>1,537,328</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9,828	102,12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04	3,573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	2,843	(2,505)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7,700	4,000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263)
未分配折舊	(5,794)	(5,6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	913
財務成本	(282)	-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506)	(57,090)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47,701</u>	<u>45,110</u>

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674,040	594,365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804	1,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1	1,001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3,987	86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77	108,404
未分配長期銀行存款	-	1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7,269	203,175
	<u>1,044,218</u>	<u>909,247</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u>1,044,218</u></u>	<u><u>909,247</u></u>

負債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8,279	326,884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8	5,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324	23,38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0,705	45,707
	<u>470,216</u>	<u>401,620</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u>470,216</u></u>	<u><u>401,620</u></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410,798	1,355,671
廣州	30,876	17,914
澳門	53,210	54,299
新加坡	55,418	17,685
台灣	83,139	41,711
泰國	36,412	48,543
其他	3,426	1,505
	<u>1,673,279</u>	<u>1,537,328</u>
	<u><u>1,673,279</u></u>	<u><u>1,537,328</u></u>

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46,646	214,192
廣州	864	229
澳門	905	1,475
新加坡	47,852	34,518
台灣	172	579
泰國	583	712
	<u>297,022</u>	<u>251,705</u>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	155	26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62	1,496
來自集團公司的介紹費收入	-	859
其他	479	953
	<u>2,496</u>	<u>3,573</u>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遞延代價 -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3,124	(1,226)
匯兌虧損之淨值	(380)	(1,596)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254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9)	(1,060)
	<u>2,809</u>	<u>(3,861)</u>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二零一一年: 相同)。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536,266	440,044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51	17,084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2,559	2,071
董事酬金	18,078	8,45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618	2,8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6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9	1,060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20	-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7,984	8,099
電腦設備	12	13
壞賬沖銷	69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793	75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179)	(554)
	<u>(179)</u>	<u>(554)</u>

8.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935	8,788
海外稅項	696	6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23)	(7,630)
海外稅項	(13)	52
	<u>7,395</u>	<u>1,89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88)	(1,596)
所得稅開支	<u>6,507</u>	<u>294</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u>17,127</u>	<u>12,456</u>
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5.5港仙)	<u>15,570</u>	<u>17,127</u>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41,194</u>	<u>44,816</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403</u>	<u>311,40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合共為 6,900,000 及 6,755,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概因潛在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會引致反攤薄效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9,20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187,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39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97,000 港元），錄得出售虧損 18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60,000 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 36,92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0,159,000 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 50,43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2,497,000 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189,9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9,9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再進行重估(二零一一年：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之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約 36,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8,700,000 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8,264	209,197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793)	(515)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237,471	208,682
減：應收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	(1,729)
應收貿易款項的流動部分	237,471	206,953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38,026	143,950
30 天以內	53,119	28,702
31 至 60 天	25,820	15,567
61 至 90 天	7,483	7,493
超過 90 天	13,816	13,485
	238,264	209,197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254	2,614
按金	6,295	5,649
預付款項	9,706	14,43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94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214	-
聯營公司欠款	7	-
	19,476	23,645

15. 長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3,566	100,244
短期銀行存款	3,111	8,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677</u>	<u>108,404</u>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87	860
減：非流動部分	-	(498)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流動部分	<u>3,987</u>	<u>362</u>
長期銀行存款	<u>-</u>	<u>155</u>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長期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短期、長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0.13%、不適用、不適用及0.83%（二零一一年：0.10%、0.45%、0.70%及0.50%）。

16. 應付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1,778	200,432
減：應付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854)	-
應付貿易款項的流動部分	<u>230,924</u>	<u>200,43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應付貿易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二零一一年：無）。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42,399	114,313
30天以內	50,287	54,988
31至60天	21,025	21,491
61至90天	10,004	2,206
超過90天	8,063	7,434
	<u>231,778</u>	<u>200,432</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409	8,217
應計費用	52,050	34,53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3,019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441	-
欠聯營公司欠款	1,127	1,460
	<u>66,046</u>	<u>44,212</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8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9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3,9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

19. 比較數字

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由提供服務之成本、其他收入、銷售及行政費用重新分類為其他淨收益/(虧損)。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之末期股息。待上述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5.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1,67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905,000,000港元及76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0.6%及20.5%。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4.1%及45.9%，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8.5%及4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46.6%及53.4%，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39.9%及60.1%。

二零一二年全年的毛利率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為12.1%及41,2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0%及下調8.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提升服務業務份額。此外，於年內透過簽定補充契據下調收購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至6,800,000新加坡元，因而錄得其他收益。然而，營運成本上升，抵銷部份毛利率的增長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簽訂單約為1,82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1.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829,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16,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116,7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65: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2,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穩定，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8.8%。

年內，本集團致力定制多種不同類型的創新應用程式，以滿足公營及商業機構的不同需求，從而提升彼等的成本效益及改善業務表現。

於公營機構方面，本集團屢創佳績，贏得並完成多個與應用程式及雲端運算相關的訂單，以支持政府向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贏得一政府決策局的一個有關實施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大型項目，足證本集團繼續在公營市場穩守領導地位。

於私營機構方面，本集團繼續展示實力，結合不同行業的領域知識與現時最新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等訂單包括為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旗下 55 間位於香港的元氣寿司及千兩分店完成一大型流動電話訂座系統，為消費者帶來嶄新的用餐體驗。本集團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數量錄得顯著增長，證明本集團致力發展上述專長的策略正確。

本集團不遺餘力支持區內客戶建立數據中心及採用資訊科技基建及管理服務等相關服務。繼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成功將本集團的管理服務覆蓋範圍自香港、澳門及泰國擴展至中國內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接獲政府部門的一份新訂單，為其提供遵從ITIL的辦公室自動化及求助台服務。

集團於期內抓緊不同解決方案的區內需求，此等策略取得令人鼓舞的佳績。尤其是本集團能夠把握區內公營及商業機構日趨殷切的保安需求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成功將其自有知識產權產品（即AccessMatrix™-i-Sprint旗下之產品）與其他市場現有的產品及本集團的服務整合起來，以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成功案例包括協助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增強網上銀行服務之項目，並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自一政府相關機構贏得一個有關提供密碼控制管理解決方案的項目。此外，本集團亦自區內多間主要銀行、電訊巨頭、醫院及公共事業機構獲得多份新的大型訂單。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的安全運作中心的相關保安業務亦取得滿意進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自一個電訊巨頭贏得一份有關提供資訊科技監控服務的訂單，令本集團所提供的此等服務遍及政府部門、金融機構、運輸以至電訊行業等更廣泛領域。為提升本集團於安全領域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積極地就安全運作中心與數據中心的捆綁服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正式推出）與客戶進行廣泛磋商。

此外，基建服務方面的表現亦值得一提。本集團憑藉區內服務的實力，完成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自一間國際服飾公司取得的跨國基建項目。透過為一間香港金融機構實施低延遲網絡基礎設施，亦展示了本集團在開發利基基建市場的實力。

本集團在下半年度於推廣知識產權產品方面延續了早前的佳績。除了為台灣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摩卡軟件(天津)有限公司(「摩卡軟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套定制的系統監察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一間主要從事光纖電纜業務的公共事業公司提供數據資訊管理系統的基礎設施，協助其為台灣政府建立光纖網絡。此項目將i-Sprint的AccessMatrix™、摩卡軟件的系統監控工具與市場已有的產品相結合，提供全面的服務。

前景與展望

今年是自動系統 40 週年誌慶。我們深信憑藉於香港的堅實基礎，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於亞太區拓展業務。

從業務區域分布上，我們將逐漸分為大陸香港板塊及海外板塊，期待更貼近服務區內客戶，以滿足客戶的不同資訊科技需求。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設上海辦事處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Sprint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北京成立安訊騰(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大陸區營運總部，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以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業務。因此，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喜見自動系統的服務範圍已擴展至亞太區，預期待日後將為客戶提供更多優質服務。

展望未來，憑藉自動系統 40 年來穩健的業務及多年累積的技術，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香港市場。雲端運算不僅改變資訊科技業的商業模式及其服務模式（如按需付費使得資訊科技資源更加高效、安全和低成本運營），此外亦帶來更多商機，為本集團實現下一個里程碑奠定穩固基礎。

在海外市場方面，例如以台灣“雲谷”發展規劃為例，將會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完成搭建 IaaS、PaaS 及 SaaS 三層的雲計算體系，創建台灣最大的雲計算產業中心。因此，集團在關注本港業務之餘，其位於海外如台灣、泰國等地區的附屬公司，亦會傳承集團在香港總公司的業務基礎及技術儲備，獨立發展各地區

的相關業務，將會更進一步的延伸自動系統在東南亞的業務版圖。

從另一方面，我們會專注於硬件交付服務、軟件交付服務以及自主知識產權產品等幾大事業群，持續投入各有側重點的技術資源及管理資源，力求獲得更大發展。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與華勝天成緊密合作並推廣其知識產權產品，善用我們在不同行業的領域知識抓緊機遇，強化創建集團的知識產權產品庫，與其他有類似需求的客戶分享成果。

隨著大中華地區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急升，本集團預期未來商機龐大。本集團自去年不斷提升服務能力，並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服務，及帶來重大的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供全面的創新解決方案（包括保安及商業智能）。此外，我們正積極開發利基解決方案，以提升大中華地區酒店、零售及娛樂等目標客戶的用戶體驗。憑藉香港作為卓越中心及與區域廠商締結更強大聯盟，本集團致力將成功的解決方案向其他地區的更多客戶進行推廣。

面對雲端運算趨勢預期帶來的增長機遇，本集團不僅制定清晰的市場定位，專注於私有雲，同時亦錄得彪炳往績。以二零一二年取得的卓越成績為基礎，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更多資源進一步擴展此業務，例如運用現有項目已開發的知識產權應用於其他客戶，同時與產品供應商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將自有產品及華勝天成的產品與市場已有的產品相整合，從而提供共享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整合人力資源以提升價值鏈，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優化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改善服務質素並與區內廠家建立緊密聯繫。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進行一收購項目，以購買 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摩卡軟件的母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唯該收購項目已失效及未能完成，但並不影響公司業務及與摩卡軟件的合作。為配合未來本集團發展，或將會於合適時機，透過併購，以提升實力。展望未來，隨著有效實施有利集團增長的不同措施，本集團對其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1,044,2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439,0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31,2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574,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6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137,8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110,9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226,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178,600,000 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900,000 港元) 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55,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32,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5%(二零一一年: 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借貸以新台幣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對港元貶/升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為35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67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換算以新加坡元計值之負債之外匯差額所致。

為管理新加坡元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254,000 港元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21,000 港元)。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4,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5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32,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 44,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44,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 9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1,2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 4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400,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7%及9.1%。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6.2%及1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仕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多於百分之五公司發行股份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1,779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乙)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未有向全體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會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職權；及
- (丙) 就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而言，因其他職務，一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許永財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